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 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修訂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，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訂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。</p>
<p>二、本系(所)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(所)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執行本系(所)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</p> <p>(二) 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(所)自我評鑑報告。</p> <p>(三) <u>負責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，並提送「院級評鑑委員會」審核。</u></p> <p>(四) 研討本系(所)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</p> <p>(五) 進行本系(所)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</p>	<p>二、本系(所)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(所)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執行本系(所)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</p> <p>(二) 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(所)自我評鑑報告。</p> <p>(三) 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 研討本系(所)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</p> <p>(五) 進行本系(所)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</p> <p>(六) 推動本系(所)外部自</p>	<p>依照母法第五條進行文字修正。將評鑑委員名稱一律修訂為訪評委員，以與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作區別。</p>

<p>(六) 推動本系(所)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 <p>(七) 其他有關本系(所)評鑑相關事宜。</p>	<p>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 <p>(七) 其他有關本系(所)評鑑相關事宜。</p>	
<p>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召集人：由本系(所)主管擔任。</p> <p>(二) 委員：<u>三至五人，由系(所)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，負責該系(所)務評鑑相關事宜。</u>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召集人：由本系(所)主管擔任。</p> <p>(二) 委員：由系(所)務會議推選本系(所)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，其中各學群代表至少一人，名單報請本學院院長核備。</p>	<p>依照母法第三條之規定，修訂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方式。</p>
<p>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無修訂</p>
<p>五、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經<u>院評鑑委員會</u>及<u>院務會議</u>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訂增加院評鑑委員會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(所)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(所)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執行本系(所)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 - (二) 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(所)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(三) 負責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，並提送「院級評鑑委員會」審核。
  - (四) 研討本系(所)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 - (五) 進行本系(所)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 - (六) 推動本系(所)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本系(所)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召集人：由本系(所)主管擔任。
  - (二) 委員：三至五人，由系(所)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，負責該系(所)務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評鑑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